

尊敬的马慧市长：

您好！

我们是汨罗市长乐镇长新社区四组全体村民，现实名向您反映诉求。

2025 年 8 月份，长乐镇启动长乐大桥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，项目施工期间占用我组村民，依法确权享有承包经营权的耕地。工程实施阶段，镇政府当时负责项目的副书记大桥建设工程指挥长——许林年等领导，现场承诺项目完工后及时落实占地补偿款项。

如今长乐大桥工程早已竣工，承诺的土地占地补偿却迟迟未能兑现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我组村民多次前往村委会，长乐镇政府沟通反映，但镇政府以原分管领导工作调动，需要重新调查核实为由，拖延处置，一年多来问题悬而未决，存在推诿，扯皮现象，数次沟通均没有形成实质性解决方案。

耕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根本，合法承包土地被占用，补偿长期得不到落实，严重侵害了我组村民合法权益，村民意见较大，政府公信力遭质疑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建设项目占用耕地，应当依法依规足额给予被占地农户补偿。

故此，郑重恳请市长在百忙之中予以重视，安排相关职能部门介入核查，督促长乐镇人民政府依法依规，尽快落实土地占地补偿款项，明确处置时限与方案，妥善化解矛盾，保障村民合法权益，维护基层社会稳定。我们愿意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实地调查，如实提供全部佐证材料。期盼能够得到公正及时的处理答复！

此致

敬礼

诉求人：汨罗市长乐镇长新社区四组全体村民

组长：陈百川 13907401508

组代表：吴新明 13575025701

田志根 18973084926

王健 18073018448



2026 年 8 月 13 日

后附大桥动工前和竣工后的现场图

土地补偿金申请报告

尊敬的长乐镇人民政府领导：

我们是长新社区四组村民，2024 年，因长乐大桥工程项目的建设需要，社区及政府与我组达成口头协议，本着顾全大局的想法，如需要征用土地的话，我组先提供方便，待大桥成功通车后再按实际占用面积，得以补偿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》，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我组村民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，现将当时的原实情况向政府领导做一个回顾汇报。

鉴于当时大桥桥梁，因地势狭窄无法延伸到桥墩上，需临时租用本组（长乐大桥桥头往马桥村方向），东边村民李明辉承包耕地 1.2 亩，西边村民吴满华承包耕地 1 亩垒土，以便于大桥桥梁的搭建，建设方承诺完工后恢复原状复耕，后因大桥建设成功后往马桥方向，坡度陡，弯道急，需扩宽路面，原定的临时租用以及复耕方案只能作罢，当时社区阳书记，镇政府副书记大桥工程指挥长许林年，施工方负责人丁正文以及本组代表经过协商，等以后路面扩宽成功，再测量实际占用多少面积后，再按有关征地标准补偿资金。经组上代表实地丈量，东边村民李明辉原有承包地是 1.2 亩，现只剩余 0.17 亩，实际已征用 1.03 亩。西边村民吴满华原有承包耕地 1 亩，现只剩余 0.2 亩，实际征用 0.8 亩，两户加起来共征用土地面积为 1.83 亩。这个领导们可实地查看，有目共睹。时至今日，大桥已通车数月，失地村民多次要求组上以及社区联系镇政府妥善解决问题。总之政府曾经表过的态，无论是否因干部调动，都应兑现承诺，为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和政府的公信力，执行力，在此恳请长乐镇人民政府领导酌情解决为盼！不胜感激之至！

长新社区四组全体村民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

原状图



现状图

如图标注，现在耕地所剩面积



现状图

如图标注，现在耕地所剩面积



现状图

如图，两条白线之间以及坡度所占用耕地面积 $135 \times 6 = 810 \text{ m}^2$